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冀人社字〔2021〕280号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《促进2021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攻坚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雄安新区管委会
公共服务局:

为做好2021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,从10月至
12月,在全省开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攻坚行动。现将《促
进2021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攻坚行动工作方案》印
发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组织实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年10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促进2021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攻坚行动工作方案

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，进一步促进2021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（以下简称未就业毕业生）尽快实现就业创业，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署，始终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，聚焦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创业意愿和求职需求，落实落细各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政策，全力开展攻坚行动，健全就业创业帮扶机制，完善就业创业帮扶举措，做实做好实名制管理，有针对性开展个性化帮扶，努力实现未就业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对未就业毕业生开展集中帮扶，对需要岗位信息的开展职业介绍，对需要求职技巧的提供职业指导，对需要提升技能的提供职业培训，对需要提高就业能力的提供见习机会，对有志创业的提供创业帮扶，对就业困难的开展就业援助，通过单位就业招聘一批、自主创业带动一批、灵活就业吸纳一批、公益岗位兜底一批、就业见习安排一批等渠道，确保年底前有就业创业意愿的2021届未就业毕业生实现就业创业，有培训意愿的应培尽培，有见习意愿的落实见习岗位，困难毕业生得到有效帮扶，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好于去年。

三、行动主题

精准服务促就业 关爱帮扶助成长四、工作措施

(一) 动态掌握底数。各市、县(区)要继续完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，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(各市人数见附表)每半月至少沟通联系一次，动态了解掌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需求、培训意愿，及时更新实名制数据库，做到“四清三到位”(人员底数清、

就业需求清、帮扶举措清、求职进展清；登记到位、联系到位、帮扶到位)。(责任单位：厅就业服务中心，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)

(二) 做实实名帮扶。各地要将未就业毕业生按户籍地分解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，遴选熟悉就业工作、具备较强就业指导能力的工作人员担任帮扶责任人，建立帮扶工作台账，记录好联系沟通、政策宣讲、就业指导、岗位推荐等帮扶情况，由帮扶责任人负责情况摸排和就业帮扶，做到“一人一台账一责任人”。(责任单位：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)

(三) 优化就业服务。对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，各地要加密岗位推荐频次，提供更好的供需匹配服务。各地要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，深入企业、基层一线收集岗位信息，多渠道、多形式挖掘就业岗位，根据求职意愿有针对性地未就业毕业生推荐。每名未就业毕业生每周至少点对点推介有技术含量、能发挥其专长的就业岗位三个。要围绕热门行业、重点企业、地方特色，联合社会力量推出“直播带岗”“直播政策”“新职

业体验”等线上招聘活动。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灵活组织现场招聘，各市、雄安新区每月举办一次综合性招聘活动，每周举办一次小型专场招聘活动，积极促进供需对接。（责任单位：厅就业服务中心、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，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）

（四）鼓励支持创业。对有创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，各地要纳入创业培训范围，组织创业指导专家及时开展专项培训，提供“一条龙”创业服务。要倾斜创业服务资源，政府开发投资的各类创业载体安排一定比例场地，免费向未就业毕业生提供。对未就业毕业生创办企业、从事个体经营和网络创业，帮助申请创业担保贷款，落实降低利率政策和免除反担保要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厅就业促进处、就业服务中心，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）

（五）强化技能提升。对有培训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，各地要全部纳入培训范围，积极利用现有的培训机构，创新就业创业培训形式，采用“就业创业培训+”等多种模式，增强大学生就业创业技能，做到“申报一人、培训一人”，通过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。对有就业

见习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，要及时推送见习岗位，举办见习宣传推介、专场招募、双向洽谈活动，将有见习需求的毕业生及时组织到见习活动中。（责任单位：厅职业能力建设处、就业服务中心，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）

（六） 做好困难帮扶。对低收入家庭、零就业家庭、残疾毕业生及就业困难的少数民族毕业生给予特殊关爱，实行专人专账，提供优先援助，实施“一对一”就业帮扶。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未就业毕业生实行托底帮扶，利用临时公益性岗位尽快安置，确保未就业毕业生愿上尽上，能上即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厅就业促进处、就业服务中心，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）

（七） 加强宣传引导。对暂无就业意愿的毕业生，各地要通过发送致高校毕业生的一封信、印发政策汇编、政策宣传单、办事指南等形式大力宣传就业帮扶政策，公开获取就业帮扶渠道，帮扶责任人根据未就业毕业生需要开展职业指导，引导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，积极主动求职择业或参加就业准备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就业服务中心，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）

五、实施步骤

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行动从10月20日开始，12月20日结束，分三个阶段压茬进行。

(一) 动员部署阶段（10月22日前）。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行动推进方案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明确目标任务

— 5 —

和工作责任。

(二) 组织实施阶段（10月20日至12月15日）。各级要按专项行动和本地推进计划部署要求，边部署、边推进、边总结、边提升，集中组织开展各项工作，形成攻坚行动强大声势。攻坚行动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，每旬及时以信息、简报等形式上报。

(三) 总结评估阶段（12月16日至12月20日）。各地要全面总结攻坚行动中的经验做法，适时开展落实情况自查，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，认真撰写攻坚行动总结，并于12月20日前报送厅就业促进处。

各地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行动作为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的重要载体，将抓落实、求实效、解难题贯穿行

动全程，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措施安排，分解落实任务，科学调配力量，确保行动顺利推进。要把此次攻坚行动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健全目标落实、部署推进、督促检查机制，建立工作专班，切实履职尽责，每周一调度、每旬一通报、每月一总结，全力推进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印发
